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張淑姬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黃委員正源、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黃委員瑞湖

請假委員：吳委員光亮、林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洪總幹事讚能

### 壹、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今天是 280 次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審議的內容有關於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與全國性的公民投票結果審議、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有關事宜，現依會議議程進行。

### 貳、報告事項：

#### 總幹事另有要公由林組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洪總幹事因臨時需主持縣政府民政處會議，不克列席本次委員會，指定一組代理向委員會報告下列事項：

- 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5 第、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3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投票；開票作業自下午 4 時起進行。本縣電腦計票南澳鄉最早在下午 5 時 55 分完成，最慢的羅東鎮在 6 時 45 分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6 時 51 分傳真本會感謝函。
- 二、本次總統選舉投票率 73.98%，較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 78.46% 低，比 1 月 12 日舉行的第 7 屆立委選舉 54.02% 高。比較無效票數本次 1,991 張，比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 8,885 張大幅減少 6,894 張，應與本次選舉之有效票、無效票認定標準比照公職人員選舉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寬鬆標準有關。在公民投票方面第 5 案投票率 39.95%、第 6 案投票率 39.81%，比 1 月 12 日舉行的第 3 案投票率 27.08%、第 4 案投票率 26.82% 高。有關總統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公投案投票概況表於本次會審議確認後，函報中選會。
- 三、宜蘭市新生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於本月 29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在 3 月 19 日舉行，抽籤結果 1 號吳文通、2 號黃正雄、3 號蔡錦濤。
- 四、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陳朝宗因病向冬山鄉公所請辭，自本(3)月 15 日生效；宜蘭縣政府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經初步與冬山鄉公所洽商投票日期，該公所希望於 5 月 10 日投票。辦理冬山村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候選人登記須知等三項選務推動之準據，提於本次會請委員會審議。
- 五、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自 3 月 17 日至 19 日三天受理候選人登記，共有呂樹根、李文添等二位登記。有關候選人資格、預備票印製數量、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提請本次委員會議決。

### 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組長大家午安，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比上次選舉平和許多，惟還是有小的缺失。

這次選舉競選期間發生 00 黨宣傳品經縣議員黃適超檢舉未依規定署名，亦經警方製作筆錄，依照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一項規定可罰十萬元到一百萬元台幣。俟案子將移送到選監小組經過開會，再移送委員會決議。另競選期間 00 黨有二部小蜜蜂宣傳車於投票日當天仍繼續走動，經人檢舉警方派員追查，並無查獲。另投票日當天有一民眾將公投票攜出，這位老先生可能是投了選舉票後，忘了將公投票投進去就出來，經警方做好筆錄並移檢方調查。

另投票日當天跟主任委員至各投開票所視查，投票所佈置情形比上次進步，惟仍有小的缺失。如領總統選舉票或公投票之標示三角立牌很多投票所還是沒有依規定掛出來，影響投票人識別的情況，所以有關這部份，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在講習的時候應加強，做不好的主任管理員就直接換掉，是釜底抽薪最好的辦法。

### 叁、討論提案：

(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項選舉已於本（97）年 3 月 22 日完成投票。
2. 本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73.98%，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5.85%，投票率最低為三星鄉 70.91%。
3. 本縣選舉結果清冊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宜蘭縣投票概況表（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項公民投票已於本（97）年 3 月 22 日完成投票。
2. 本次公民投票第 5 案全縣投票率為 39.95%，投票率最高為冬山鄉 46.30%，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4.32%。
3. 本次公民投票第 6 案全縣投票率為 39.81%，投票率最高為冬山鄉 46.19%，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4.15%。
4. 本縣公民投票概況表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定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各乙種（如附件三、四、五），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陳朝宗因病行動不便，於 97 年 3 月 15 日向冬山鄉公所請辭獲准，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查第 18 屆村里長所遺任期尚餘 2 年 4 個月餘，宜蘭縣政府以 97 年 3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35927 號函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 2 前項補選選務工作，擬訂於本（97）年 4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期間自本（97）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為期一個半月。

3. 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依照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本（97）年 4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並自 97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在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之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選舉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訂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2. 本（第 18 屆）屆村里長選舉時，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台幣 3 萬元整。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訂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1 萬 4 千元整，敬請審議。

說明：

1. 村長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2. 前項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終（即 96 年 11 月底）該選舉區人口總數（981 人）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之和（尾數未滿 1 仟元時，其尾數以 1 仟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地點相同，如下表：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名稱
第 1 投開票所	冬山社區活動中心	冬山鄉冬山村中正路 20 號	冬山村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六)。

說明：

1. 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7)年 3 月 17 日起至同年 3 月 19 日截止，計受理呂樹根、李文添等 2 人登記。
2. 呂君等 2 人之資格，經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訂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預備票有所遵循，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七)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為選舉人數之 3% 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縣員山鄉湖北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呂樹根君等 2 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如附件八、九)，敬請審議。

說明：

1. 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暨競選辦事處設置位置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44 條規定。
2. 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

1. 函文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所繳政見資料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部分函文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林委員明昌

案由：上次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需改進的地方，在這次選舉仍未改進，本會對主任管員理講習沒有統一的標準，是否製作投開票所佈置統一標準 powerpoint 講習範本。

決議：以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業務單位製作 powerpoint 範本，說明正確及不正確之投開票所佈置方式，讓大家印象較深刻效果會更好；為避免參加講習人員中途離開，講習費統一於會後簽退時發給。

二、提案人：陳委員正行

案由：投票日下午二時左右至設置在城隍廟投票所，發生二位香客拿香欲進入投票所

內，經制止仍直接衝進投票所內之情事，應加強主任管理員及警方執行力。

決 議：對於投開票所管理不好之主任管理員，於下次選舉時不予續聘。

三、提案人：邱委員琮珀

案 由：投票日巡視投開票所至光復國小投票所發生政黨推薦監察員鼓勵投票權人領取公投票之情事：員山鄉六、七個投票所三角標示牌沒有放置：建議如果有公投與選舉票領票處中間的距離 50 公分太小了，不足以容納一位監察員之座位；另建議請在講習會特別強調投開票所工作桌上不要放任何水的東西及建議設置在國小之投開票所，請前後併桌，增加工作桌面，以利投票所工作進行。

決 議：以上各委員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列入紀錄，作為下次選舉講習會之教材。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